

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安政数〔2021〕52号

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 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，市市长便民公开电话受理中心，市建行项目组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11〕22号）精神、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《关于加快推进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》（豫编办〔2020〕254号）要求，为打造我市政务服务品牌，持续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，现将关于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场所

名称和标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场所名称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名称分别为：

- 1、“XX 市政务服务大厅”；
- 2、“XX 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大厅”；
- 3、“XX 乡镇（街道）政务服务大厅”；
- 4、“XX 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”。

二、统一全市政务服务标识

在全市与政务服务有关的场所、网站、交通指导牌等统一使用“安阳政务服务”标识，如下图：



三、有关要求

- 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本辖区内各级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

服务站点统一场所名称和标识相关工作。

2、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(含分行)统一场所名称和标识相关工作。

3、市市长便民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负责市民之家网站、公众号等各种对外媒介统一标识相关工作。

4、市建行项目组负责安阳政务服务网、安馨办 APP、豫事办安阳分行等统一标识相关工作。

5、各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下发一周内，使用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，并将统一场所名称和标识的实体大厅照片、安阳政务服务网、安馨办 APP、豫事办安阳分行等截图发送至市局邮箱：ayzfwjkd@126.com。

6、今后我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的各种书刊、图画、信封、物品等需印制政务服务图标的，应使用统一的标识。



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